

证券代码：834000

证券简称：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治理，确保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

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回购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等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 1.16 元/股。

3、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上限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天(含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

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3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
- （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3）准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4）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4日上午9:00-9:45

(三) 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捷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268号

联系电话：0514-87660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